

2009年11月1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黃成智議員就
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”
動議的議案

經張國柱議員、黃毓民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

家屬照顧者(即為長期病患、殘疾、年老家人、幼兒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)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，在面對社會、心理、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苦的情況下，不計辛勞，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、年幼子女；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，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，並重新檢視現行的社會服務加以配合：

- (一) 設立‘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’，例如提供額外免稅額，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；
- (二)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，是政府的合作伙伴，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；
- (三)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，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，包括：
 - (i) 以家庭個案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，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；
 - (ii)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；
 - (iii)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；
 - (iv)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；及
 - (v) 增加兒童暫託服務，為有殘疾和其他困難的兒童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；
- (四) 確認自助組織的重要功能，為各類型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；
- (五) 成立跨部門小組，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，並研究如何配合現有的社會服務；

- (六) 將‘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’改為常設服務，並為殘疾人士提供相類似的服務，讓他們在離院後享有離院支援；及
- (七) 研究為家屬照顧者提供訓練，讓他們懂得如何照顧住在院舍內的親人；
- (八) 優化藥物名冊的評選機制，將更多具療效但成本高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，並增加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額及擴大可申請資助的藥物種類，援助有需要的病人購買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，讓長期病患者獲得適合及副作用比較少的藥物；
- (九) 改建空置校舍，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、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，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；及
- (十) 增設護理員職位，為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人士提供額外居家照顧服務，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。